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字第103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宇山

　　黃馨霈
　　黃永銖
　　黃鈺甄

　　黃馨葦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富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怡慧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吳慧如

上列當事人遺產稅間事件，原告等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台財法字第11313925510號（案號：第11300347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農業發展條例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有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被繼承人黃敬宗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12日死亡，繼承人即原告等於110年6月24日核准延期內辦理遺產稅申報，被告依據申報及查得資料，核定遺產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382,156元、扣除額118,130,075元〔含農業用

地作農業使用扣除額(下稱農業用地扣除額)114,150,516元〕、遺產淨額9,252,081元及應納稅額925,208元。嗣因新北市林口區公所（下稱林口區公所）112年7月10日新北林經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林口區公所112年7月10日函）撤銷遺產土地（111年重測前為新北市林口區○○○段○○小段248、1515、1515-11、1515-12、1515-15、1515-16、1515-17、1515-18、1515-19、1515-21及1515-23地號等11筆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（下稱農用證明書），被告遂更正核定系爭土地農業用地扣除額0元，並按土地公告現值81,429,875元，重行核定遺產淨額90,681,956元，補徵應納稅額10,177,085元。原告等對否准核認系爭土地農業用地扣除額81,429,875元不服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台財法字第00000000000號（案號：第11300347號）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等對於林口區公所112年7月10日函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22日新北府訴決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，原告等仍不服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73號裁定駁回後，原告等遂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58號裁定就關於駁回原告等請求撤銷林口區公所112年7月10日函部分廢棄，發回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判，目前繫屬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中（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）。綜上可知，林口區公所112年7月10日函為本件被告更正核定系爭土地農業用地扣除額為0，並據以否准核認系爭土地農業用地扣除額81,429,875元之前提事實，故宜俟上開案件訴訟終結並確定後，再行審理本件訴訟，此亦經兩造於本院114年2月12日準備程序陳明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05頁、第109頁）。基此，本院認另案訴訟標的之裁判結果，關乎本件訴訟前提事實之認定，並影響本件裁判結果，故本件符合首揭規定事由且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